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李论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刘力先生、柳丹先生、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肖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肖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事宜；
-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肖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将择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第一、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